

# 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

闽植保函〔2024〕1号

## 关于做好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相关县（市、区）植保植检站：

为了有效掌握我省农药使用水平，了解并分析当前农药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工作的开展，我站今年将继续使用“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以下简称“云采集系统”）开展全省农药使用情况系统监测，工作经费由《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91号）中列支。现将《2024年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4年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工作方案



附件

## 2024年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工作方案

### 一、调查监测目的

为掌握我省农药使用情况，分析我省农药使用规律，为农药减量增效及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方案。

### 二、调查监测范围

**（一）监测时间。**2024年全年开展监测。以作物为主线，多年生作物（如果树、茶叶等）要记录全年用药情况；一年生作物（如水稻、蔬菜、马铃薯等）要记录当季用药情况，一年多季的以季为单位分列监测点；跨年作物（如马铃薯、烟草、大棚蔬菜等）要注意工作的延续性。

**（二）监测县（市、区）。**闽侯、福清、长乐、秀屿、仙游、南安、安溪、德化、云霄、漳浦、平和、南靖、长汀、永定、武平、连城、漳平、明溪、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建宁、永安、延平、顺昌、浦城、松溪、邵武、建瓯、建阳、蕉城、霞浦、福安、福鼎，共36个。

### 三、调查监测方法

**（一）监测点的选择。**为保证监测工作的持续性，没有特殊情况，优先考虑2023年“云采集系统”记录完整性、时效性较好的监测点。一是**监测地块**，每个县设15个及以上的监测点，地理位置相对固定，通信信号良好。二是**监测人员**，以一线生产人员为佳，会使用智能手机基本功能，熟悉微信等及时通讯软件使用。三是**监测作物**，每个监测县自选主要

监测作物1种、次要监测作物1种及以上，主要监测作物以当地主栽粮食作物为佳，次要监测作物可以从果树、蔬菜、茶叶、烟草、油料、中药材等作物中选择，每个监测点内作物生育期要统一。**四是用药情况**，监测点主要使用当地常见农药，包括拌种剂、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生长调节剂等，能反映主要作物用药水平。**五是机械化程度**，监测点主要使用当地主流植保机械，手工撒施（计入其他）、手动喷雾器、电动喷雾器、动力泵、喷杆喷雾机、航空喷雾均可。

**（二）数据的采集。**监测人员自备智能手机（定位、拍照、数据通信功能正常）。每次施药前，监测人员用手机中下载安装的“云采集系统”APP或“云采集农林科学数据采集系统”微信小程序对当天拟施药地块进行数据采集，结果当天上传。



“云采集系统” 3.0版二维码



“云采集农林科学数据采集系统”微信小程序

#### 四、其他事项

**（一）2023年数据的校核和录入。**请各监测县（市、区）在我站反馈的数据（近期将通过邮箱发送）基础上，补充农户基础信息、防治对象和农药价格后，将数据导入农业农村部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模块；同时，根据数据修正2023年初报送的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点汇总表，确保实际监测人员、联系电话、监测作物一一对应。各监测县（市、区）于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填报和汇总表的核对，并将修正后的汇总表发送到各设区市植保植检站和省站药械科邮箱，各设区市于1月30日前完成系统审核。

**（二）报送2024年监测点汇总表。**请各监测县（市、区）于2024年2月1日前填报《2024年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点汇总表》（附表），并将电子版发送到药械科邮箱，以便更新监测任务。监测人员变动不大的，原则上将不再安排集中培训，新增人员由各监测县自行培训；确需安排培训的，请联系药械科。

**（三）监测数据的审核。**每个季度末，各监测县（市、区）要根据我站调度反馈的情况对本季度各监测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时效性和完整性，避免重复和遗漏。监测点临时调整、监测数据异常、软件使用问题等，均可直接在各县农药使用监测微信工作群反馈，也可联系药械科或省农科院数字所。

## 五、联系方式

(一) 福建省植保植检总站药械科 陈义明

联系电话：0591—87856081、13599047892

电子邮箱：fjzbyxk@163.com

(二)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数字所 陈宏、刘庆金

联系电话：13705074222、13559993816

附表

2024年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点汇总表

\_\_\_\_\_县（市、区）植保植检站

填报时间：\_\_\_\_\_

监测点	监测人	手机号	施药作物	大致施药时间段	监测地点（详细到村）	监测面积（亩）	种植面积（亩）
1							
2							
3							
...							

填表要求：

- 1.监测人：与2023年相同的监测人员用黑色字体，新增监测人员姓名用红色加粗字体；
- 2.手机号：同时为云采集用户名，一人分管多户的需同时提供负责人和农户手机号；
- 3.施药作物：填写作物种名，如番茄、芦柑等；一人监测两种或两季以上作物的，请分行填报，如双季稻分行填写早稻和晚稻，若难以明确下茬作物具体名称的先填写大类名称，如叶菜类蔬菜、根茎类蔬菜等。
- 4.大致施药时间段：单季作物种植期间中所需的用药（包括除草、拌种、清园等）都应计算在内，多年生作物可不填。
- 5.监测地点：跨乡镇、跨村的列出所有涉及的乡镇名和村名。
- 6.监测面积：建议填报一天内能完成施药的固定地块面积，后续记录的施药面积不超过该面积。
- 7.种植面积：填写该监测人员负责施药的同类同季作物的总面积。